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7年7月财税法规速递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1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二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8 号.....	1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9 号	2
2. 关税.....	3
2.1.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28 号(关于开展后续核查工作的公告)公告(2017) 28 号 3	
2.2.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29 号(关于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试点的公告)公告(2017) 29 号	3
2.3.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关于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7) 30 号	5
2.4.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商品归类行政裁定(II)的公告)公告(2017) 31 号	6
2.5.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2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税款滞纳金减免事宜的公告)公告(2017) 32 号	6
2.6. 海关总署 商务部联合公告 2017 年第 33 号(关于取消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2017) 33 号	7
2.7.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关于废止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公告(2017) 34 号	7
2.8.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原产地行政裁定(I)的公告)公告(2017) 35 号	7
3. 综合法规.....	8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6 号	8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5 号	8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9
3.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17 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财税〔2017〕19 号	11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准鄂铁路防火隔离带适用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税总函〔2017〕332 号	11
3.6.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税函(2017)622 号	12
3.7.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2017 年第 2 号)	12
3.8.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改委托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市	



范围代开普通发票代征税款有关事项的公告	13
3.9.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珠海市国家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 13	
3.1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	13
3.1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欠税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14
3.12.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关于印发<珠海市地方税收征管业务规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公告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14
3.13.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4
3.1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有关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7〕81 号	15

1. 增值税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建筑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 B《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范围执行。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3%。

四、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六、本通知除第五条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七条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三）项第 4 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二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8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见附件 1）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见附件 2）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不再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

2.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二批）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12 日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9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 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现将有关增值税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以下简称“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是指参与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机构、境外机构，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原油货物为期货实物交割标的物，开展的原油期货实物交割业务。

二、境内机构包括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含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以及通过会员单位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客户；

境外机构包括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外经纪机构和境外参与者。

三、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境内机构均应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二）境内机构应在首次申报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从事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书面说明，办理免税备案。

（三）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内机构时，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境内卖方客户应向卖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单位应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应向买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单位应向境内或境外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金额均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保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金额。

（四）境内机构应将免税业务对应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及开具和收取的发票、收付款凭证以及保税标准仓单清单等资料按月整理成册，留存备查。

四、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外机构时，卖方会员单位应向卖方索取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以此作为免税依据。

五、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增值税管理规定，参照本公告第三条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规定执行。

六、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其他期货品种的保税交割业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其增值税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28日

2. 关税

2.1.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28 号（关于开展后续核查工作的公告）公告（2017）28 号

为规范作业，保障海关统一执法，维护被核查人的合法权益，在已公告海关保税核查的基础上，对其他核查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后续核查”，是指针对价格、归类、原产地等风险开展的核查。

二、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核查时，核查人员应当向被核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以下统称被核查人代表）出示海关执法证件，并说明核查工作要求。

三、海关对被核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进行复制的，由被核查人代表确认复制资料与原件无误后，在复制资料上注明出处、页数、复制时间以及“本件与原件一致，核对无误”并签章。以外文记录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需要翻译的，被核查人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海关对被核查人的电子数据进行复制的，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数据内容以及原始载体存放处等，由制作人和被核查人代表签章。

四、海关进入被核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的，应当制作《核查记录》（见附件），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被核查人代表和检查场所负责人签章。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核查记录.doc

海关总署

2017年7月4日

2.2.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29 号（关于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试点的公告）公告（2017）29 号

为全面深化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改革，提升海关加工贸易监管与服务水平，引导企业自律管理，海关总署决定选择部分电子化手册管理模式的企业，实施“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以下简称“新监管模式”）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海关及业务范围

（一）试点海关：天津、沈阳、南京、杭州、武汉、拱北、黄埔、重庆、成都海关。

各试点海关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本关区辅助信息化系统，组织本关区内企业试点；全国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上线后，统一适用统一版信息化系统。

(二) 新监管模式是指海关实施的以企业为单元，以账册为主线，以与企业物料编码对应的海关商品编号(料号)或经企业自主归并后形成的海关商品编号(项号)为基础，周转量控制，定期核销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三) 新监管模式的业务范围包括：账册设立(变更)、进出口、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内销、剩余料件结转、核报和核销等。

二、主要内容

(一) 实施新监管模式的企业，按照以下方式开展相关业务：

1. 账册设立。企业可以根据行业特点、生产规模、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以料号或项号设立账册；账册的最大进口量为《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所载生产能力，即进口料件对应金额。

2. 核销周期。企业可以根据生产周期，自主选择合理核销周期，并按照现有规定确定单耗申报环节，自主选择单耗申报时间。

3. 外发加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时，不再报送收发货清单，同时应保存相关资料、记录备查。

4. 集中内销。企业应于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发生的内销保税货物集中办理纳税手续，但不得跨年。

5. 深加工结转。企业在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时，应于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情况进行集中申报，不再报送收发货记录，同时应保存相关资料、记录备查。

6. 剩余料件结转。企业应在核报前，将实际库存折料转入新账册。

(二) 在核销周期内，企业采用自主核报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其中，对核销周期超过一年的，企业应进行年度申报。

1. 自主核报。指企业自主核定保税进口料件的耗用量并向海关如实申报的行为。企业可采用单耗、耗料清单和工单等保税进口料件耗用的核算方式，向海关申报当期核算结果、办理核销手续。

2. 年度申报。对核销周期超过 1 年的企业，每年至少向海关申报 1 次保税料件耗用量等账册数据。年度申报数据的累加作为本核销周期保税料件耗用总量。

(三) 在账册核销周期结束前，企业对本核销周期内因突发情况和内部自查自控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海关补充申报，并提供及时控制或整改措施的，海关对企业的申报进行集中处置。

(四) 企业应根据账册设立时的料号或项号，据实以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监管方式申报进出口。

(五) 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交、保留、存储相应电子数据和纸质单证。

(六) 实施新监管模式试点的企业，必须是以自己名义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生产型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及以上的；

2. 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且企业内部加工贸易货物流和数据流透明清晰，逻辑链完整，耗料可追溯，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

(七) 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不再对其实施新监管模式：

1. 信用类别降为失信企业的；

2. 内部信息化系统不完备，加工贸易货物流和数据流逻辑链条不完整，耗料管理不能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

3. 不能规范办理海关手续，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交、保留、存储相关数据、单证和资料的；

4. 主动申请不实施新监管模式的;
5. 其他需要撤销新监管模式的。

海关不再对其实施新监管模式账册管理的,自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企业应向海关办理该账册核销手续。

三、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正式实施后,对尚未执行完毕的加工贸易手册,企业可将尚未出口的加工贸易货物折料转入新账册。

(二) 本公告未明确事项,按照加工贸易监管的一般性规定实施管理。

本公告内容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7 月 13 日

2.3.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关于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 年修订)》有关问题的公告) 公告 (2017) 3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 4 号令公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 年修订)》,并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对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 年修订)》鼓励类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 (包括增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 年修订)》施行后,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该目录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增资) 批复或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件中的“项目产业政策条目”编码由“S”和 4 位数字组成。例如,《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 年修订)》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 1 项应填写为: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及开发、生产 (S0001);第 16 项应填写为: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添加剂 (含蛋氨酸) 开发及生产 (S0016)。

三、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前 (不含当日,下同) 审批、核准或备案 (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日期为准,下同) 的外商投资项目 (包括增资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5 年修订)》鼓励类范围的,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但有关项目单位须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以前,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增资) 批复或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中“项目产业政策条目”仍按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5 年修订)》的条目及编码填写) 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逾期,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减免税备案申请。

对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 (包括增资项目),同时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 年修订)》鼓励类范围的,有关项目单位持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

年修订)》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企业设立(增资)批复或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件及材料,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的,海关可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鼓励类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但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类范围的,项目单位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手续后,在建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税款不予退还。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年7月18日

2.4.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 (关于公布 2017 年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II) 的公告) 公告 (2017)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海关受理了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交的“制动主缸”归类行政裁定申请。现将相关商品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海关作出的行政裁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中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影响行政裁定效力的,上述行政裁定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 2017 年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II) .doc

海关总署

2017 年 7 月 20 日

2.5.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2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税款滞纳金减免事宜的公告) 公告 (2017) 32 号

为深化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进一步明确税款滞纳金减免问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纳税义务人符合海关总署 2015 年 27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可以依法减免税款滞纳金情形的,应通过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以下简称执法系统)中“税款滞纳金减免申请”功能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的电子数据,并可通过执法系统查询办理情况。

二、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2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自查发现”,仅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0 号)第四章有关主动披露的规定,并按照海关规定程序办理的情形。

三、纳税义务人通过执法系统以电子方式上传材料的,文件格式标准参照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69 号公告附件《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证电子扫描或转换文件格式标准》有关规定。海关需要验核纸质材料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本公告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电子口岸端税款滞纳金减免无纸化作业模块操作手册.doc

海关总署

2017年7月20日

2.6. 海关总署 商务部联合公告 2017 年第 33 号（关于取消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2017）33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要求，进一步简化手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以下简称“保证金台帐”）制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3 号（以下简称 63 号公告）规定实施保证金台帐“空转”管理的情形，企业办理加工贸易手（账）册设立时无须开设保证金台帐，无须提供涉及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的担保。此前已设立的保证金台帐“空转”加工贸易手册仍按照保证金台帐制度执行完毕。

二、对 63 号公告规定实施保证金台帐“实转”管理的情形，为保证政策平稳过渡，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结束。过渡期内，企业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 号和 2014 年第 61 号有关规定办理保证金台帐“实转”手续；过渡期结束后的业务办理程序，我署将另行公告。

三、本公告内容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海关总署

商务部

2017年7月15日

2.7.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关于废止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公告（2017）34 号

旅游商品小额贸易的相关政策已取消，为规范海关管理和贸易统计，决定废止海关监管方式代码“013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废止海关监管方式代码“0139”，全称“用于旅游者 5 万美元以下的出口小批量订货”，简称“旅游购物商品”。旅游购物商品是指境外旅游者用自带外汇购买的或委托境内企业托运出境 5 万美元以下的旅游商品或小批量订货。

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年7月27日

2.8.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原产地行政裁定（I）的公告）公告（2017）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5 号），海关

受理了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提交的“安佳脱脂奶粉”的原产地行政裁定申请。现将相关商品的原产地行政裁定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海关作出的上述行政裁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中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影响行政裁定效力的,原行政裁定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2017年原产地行政裁定(I).doc

海关总署

2017年7月31日

3. 综合法规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6号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中的《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英文表)第3列“收入-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1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每个成员实体与该跨国企业集团在《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中英文表)中填报的其他成员实体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并按第1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汇总之和。

二、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可以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对已经填报2016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通过申报更正流程进行补充修改。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7日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巴协定第三议定书》)于2016年12月8日在伊斯兰堡正式签署。中巴双方已完成议定

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按照规定,《中巴协定第三议定书》自2017年4月24日起生效执行。

特此公告。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7日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确保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顺利举办,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对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三)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体育场馆建设所需设备中与体育场馆设施固定不可分离的设备以及直接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比赛用的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奥运会体育场馆建设进口设备及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七)对北京冬奥组委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留用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进口税收,其中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的价格估价征税。上述暂准进口的商品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八)对北京冬奥组委再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土地增值税。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向分支机构划拨所获赞助物资应缴纳的增值税,北京冬奥组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分支机构”范围的证明文件,办理减免税备案。

(九)对北京冬奥组委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应缴纳的印花税。

(十)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和新购车辆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十一)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十二)对北京冬奥组委委托加工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免征应缴纳的消费税。

具体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十三) 对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等从国外邮寄进口且不流入国内市场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文件、书籍、音像、光盘，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合理数量的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确定。对奥运会场馆建设所需进口的模型、图纸、图板、电子文件光盘、设计说明及缩印本等规划设计方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四) 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十五) 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十六) 根据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北京 2022 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以下简称《主办城市合同》) 规定，北京冬奥组委全面负责和组织举办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其取得的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收入及其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税收政策。

二、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残奥委员会、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二) 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签订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国际性广播电视组织转来的中国境内电视台购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转播权款项，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 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 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六) 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七) 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

三、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二) 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三) 个人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可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四)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五) 对受北京冬奥组委邀请的，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临时来华，从事奥运相关工作的外籍顾问以及裁判员等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六) 对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裁判员等中方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七) 对于参赛运动员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 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试运营、测试赛及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对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运维的水资源，免征应缴纳的水资源税。

(九) 免征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和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增值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7 年 7 月 12 日

3.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17 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财关税〔2017〕19 号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农业部 2017 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国家林业局 2017 年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见附件 1、2、3）。请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 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农业部 2017 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

2. 国家林业局 2017 年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

3. 国家林业局 2017 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21 日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准鄂铁路防火隔离带适用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税总函〔2017〕33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铁路防火隔离带适用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的请示》（内地税发〔2017〕40 号）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

按照国家保护铁路安全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呼准鄂铁路项目按照《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通过林区和草原重点防火区时，于铁路主线两侧设置的防火隔离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执行，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25 日

3.6.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税函(2017)622 号

广州、各地级市、深汕合作区国家税务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506 号）转发给你们，省国税局补充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新标准实施后，主管国税机关向新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管理的纳税人发放的《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安装使用通知书》，必须注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和维护服务价格降低之后的收费标准。

二、各级国税机关要加强对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服务单位及时更新有关增值税税控系统及服务维护收费标准，发现违规收费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产品价格的通知〉的通知》（粤国税办转〔2006〕126 号）、《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价格的通知〉的通知》（粤国税函〔2009〕401 号）、《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价格的通知〉的通知》（粤国税函〔2009〕453 号）同时废止。

附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8 月 3 日

3.7.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2017 年第 2 号)

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41 号）的规定，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对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前制发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含已宣布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doc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

2017年7月21日

3.8.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改委托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市范围代开普通发票代征税款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拓宽纳税服务渠道，提升纳税服务水平，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决定对《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委托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市范围代开普通发票代征税款的公告》（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在原公告确定的《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委托代开普通发票项目范围》基础上，增加生活服务业的培训费、演讲费、讲座费、家政费、美容美发费用 5 个项目，新的委托代开普通发票项目范围详见本公告附件。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委托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市范围代开普通发票代征税款的公告》（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之附件《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委托代开普通发票项目范围》失效。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委托代开普通发票项目范围.doc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

2017年6月28日

3.9.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珠海市国家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

为推进珠海市国税系统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和《广东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珠海市国家税务局修订了《珠海市国家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现予公告。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珠海市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

2017年7月26日

3.1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7月14日

3.1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欠税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以及《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第 9 号令）第四条、第六条和第九条的规定，现将广州帕图贸易有限公司等 8823 户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

附件 1：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第 2 号欠税公告名单（单位纳税人）

附件 2：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第 2 号欠税公告名单（个体工商户）

相关链接：[欠税公告查询](#)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7月26日

3.12.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关于印发〈珠海市地方税收征管业务规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公告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我局基于原“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的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地方税收征管业务规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珠地税发〔2007〕288 号）已不能满足当前税收征管工作规范的需要，现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关于印发珠海市地方税收征管业务规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公告的解读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7月24日

3.13.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见附件。

附件 1：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年7月12日

3.1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有关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7〕8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汇发〔2017〕15号）有关要求，现将境内发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发卡行）接入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银行卡管理系统）联调、验收和试运行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联调工作安排

（一）发卡行接入准备工作

1、发卡行应做好接口程序开发工作。发卡行应通过接口程序从自身系统获取原始交易数据并按照要求生成规范的数据文件，其中数据接口方式应报送 XML 格式数据文件，界面方式应报送 XLS 格式数据文件（即 Excel 文件）。

发卡行应开发程序处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反馈的错误信息并及时重新报送，以及保存和处理外汇局下发的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2、发卡行需与外汇局完成专线连接，并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申请金融机构代码和总行级金融机构标识码。

（二）联调工作实施要求

1、外汇局向发卡行提供银行卡管理系统（银行版）测试环境，用于联调接口程序、验收等相关工作。

2、发卡行根据《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银行版）测试环境配置手册》（专线访问外汇局银行信息门户网 <http://banksvc.safe>“资料下载”栏目或向所在地外汇分局获取，以下文件表格获取方式同）配置后访问银行卡管理系统（银行版）测试环境，使用方法详见《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银行版）测试环境用户手册》。

3、使用外汇局消息传输系统（MTS）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报送数据的发卡行，还需向所在地外汇分局申请开通银行卡管理系统 MTS 联调环境。同时根据《消息传输系统（MTS）安装部署手册（银行版）》和《消息传输系统（MTS）各业务接口配置手册》进行配置后完成接入工作，MTS 使用方式详见《消息传输系统（MTS）银行用户使用手册》。

4、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或界面方式报送数据的发卡行，均应按《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接口程序联调方案》有关要求联调。

二、验收工作安排

（一）发卡行正式接入系统前需通过外汇局验收。验收工作由外汇局统一组织开展，外汇分局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分局应安排国际收支和科技部门人员共同参加验收工作，并按发卡行法人所在地原则实施验收，验收具体流程见《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接口程序验收要求》（以下简称《验收要求》）。

（二）发卡行确认满足《验收要求》相关条件后，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申请验收。

（三）验收未通过的发卡行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最迟应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前通过验收。发卡行修改相关自身系统或接口程序，应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备。改动较大的发卡行，外汇分局可要求重新验收。

三、试运行工作安排

（一）外汇局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开展银行卡管理系统试运行工作。

(二) 各外汇分局应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对辖内发卡行的验收工作，并根据《MTS 系统联调测试与上线相关问题说明》为验收通过的辖内发卡行申请开通银行卡管理系统 MTS 生产环境接入，同时在银行卡管理系统（外汇局版）中完成对验收通过的辖内发卡行的业务准入工作。

(三) 发卡行应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网络配置、客户端环境设置、用户维护等工作，并通过外汇局银行信息门户网登录银行卡管理系统（银行版）中完成基本信息维护。银行卡管理系统（银行版）访问设置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外汇应用系统访问设置手册（银行版）》。

(四)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各发卡行均应按照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要求于北京时间每日 12:00 前报送上日 24 小时内本行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采用数据接口方式报送的发卡行应根据《消息传输系统（MTS）各业务接口配置手册》配置生产环境接入报送数据；采用界面方式报送的发卡行通过银行卡管理系统（银行版）报送数据。

(五) 各外汇分局应督促辖内发卡行做好试运行工作，及时监测各发卡行数据报送情况，如遇问题及时反馈外汇局国际收支司和科技司。

四、其他

(一) 凡开通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的发行卡，应按照汇发 15 号文和本通知规定，接入银行卡外汇管理系统向外汇局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发卡行若不能按要求接入银行卡外汇管理系统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应暂停本行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直至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二) 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新办银行卡业务的境内金融机构，应在具备接入银行卡外汇管理系统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条件后，方可开通本行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

五、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

业务联系电话：010-68402399、2271

技术联系电话：010-68402656、2674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7 年 7 月 29 日